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于2020年8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12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鲍林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标的公司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100%。关联董事鲍林强、唐雨红、乔小燕、金俊、吴杰、邬晓玲回避表决。

2020年4月28日公司与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数集团”）签订了《关于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及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股权的附条件生效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约定“自《附条件生效协议》签署日起至交割日的过渡期内，华数集团将确保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投资和资产收购所支出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鉴于浙江省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项目为浙江省政府主导的新型信息网络基础设施项目，该项目的发起时间早于《补充

协议二》签订的时间，同意标的公司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8 月底前完成对浙江省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的 1,100 万元出资，该投资项目不计入《补充协议二》约定的 1,000 万元投资金额内。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9日